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

承辦單位：人事處人力科

承辦人：楊茵茹

電話：07-3368333轉2788

傳真：07-5374056

電子信箱：jemm2y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中正高級工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8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人力字第106307128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(22336982_10630712800A0C_ATTCH1.pdf)

主旨：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於實務訓練期間請家庭照顧假、生理假、婚假、產前假、娩假、流產假、陪產假、因安胎事由所請之假、依法令規定給予之哺乳時間或因育嬰減少之工作時間等情事，於進行實務訓練成績考核時，無需列入考核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6年8月29日公訓字第106216060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第四類發行

副本：高雄市政府人事處(企劃科、人力科、考訓科)



高雄市政府

